

#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外補公告

職 稱	醫事檢驗師
職 系	
級 別	師(三)級
名 額	1 名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區域教學醫院經驗 4 年以上。</li> <li>2. 大學畢業以上學歷。</li> <li>3. 具醫事檢驗師證書。</li> <li>4. 具備 ISO15189 訓練證明者尤佳。</li> <li>5. 具備 TAF 內部稽核練證明者尤佳。</li> <li>6. 具備 TAF 實驗室主管訓練證明者尤佳。</li> <li>7. 具備發表論文或學術海報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8. 有擔任教學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9. 碩士學歷以上者尤佳。</li> </ol>
工 作 項 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臨床病理科常規相關檢驗工作。</li> <li>2. 執行實驗室之品管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3. 主管交辦事項。</li> <li>4. 配合執行實驗室認證相關工作。</li> </ol>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意者請於 110 年 04 月 27 日前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完成應徵資料登錄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另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該系統：(1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(2)考試及格證書 (3)最高學歷證件 (4)醫事檢驗師證書(正、反面最新執業登記)(5)在職證明(如為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派令、銓敘審定函、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五年獎懲令)(6)相關證明資料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。如非現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另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及上開證明資料以掛號寄送本院人事室報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【師(三)級醫事檢驗師及聯絡手機】。</li> <li>2. 本院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遴用者，不再通知及退件。</li> </ol> <p>洽詢電話：(02)29829111 分機 3680 楊小姐          郵寄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</p>